

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透過校內教師自我評估與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回饋，強化教師在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上的專業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 二、檢核課程設計適切性
藉由評鑑歷程，審視教師所規劃之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實施方式之契合度，確認課程是否具備可行性與有效性，並能達成預期教學成效。
- 三、作為課程優化依據
透過評鑑結果的分析與反思，作為後續課程調整、教學計畫編修及教材選編之依據，以促進課程持續精進與教學內容在地化、適性化。
- 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藉由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的優化，提升整體教學力，進而強化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果，實踐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理念。

參、評鑑原則

- 一、目標導向原則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檢視課程實施歷程與教學運作情形，聚焦學生核心素養與學習成效之掌握，作為課程修正、教學精進與學校辦學品質提升之依據。
- 二、主動發展原則
評鑑作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重要推力，透過主動且系統性的檢視與省思，協助學校課程團隊建立具前瞻性與發展性的課程架構與推動機制。
- 三、實務參與原則
鼓勵實際參與教學之教師主動投入課程評鑑工作，強化評鑑與教學現場的連結，使評鑑能真實反映教學實況，進而增進課程可行性與實用性。
- 四、建設回饋原則

評鑑結果將作為未來課程規劃、教學設計及校本發展方向的重要參據，提供具體且具建設性的回饋意見，以促進課程持續優化與教師專業成長。

五、多元評量原則

兼顧課程實施的過程與成果，採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並重的方式，整合量化與質性資料，以多元視角全面評析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表現。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一、課程設計面向

評鑑課程計畫的完整性與理念連結，聚焦教學目標是否契合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教材內容是否具系統性、在地性與適切性，並檢視學習資源之多元性與運用彈性，是否能有效支援學生主動學習與探究能力的培養。

二、課程實施面向

檢視課程推動前之準備措施（如教師專業增能、教材教具規劃、場域連結整合等），以及實施歷程中之教學策略、教學活動設計、師生互動情形與課堂管理，評估是否能有效促進學生參與與學習動機，並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三、課程效果面向

著重學生在知識、技能與態度等多元學習成果之展現，評估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成長軌跡與變化，包含學習歷程檔案、成果發表、回饋問卷、同儕與自我評量等，並強調學習成效與生活應用、社會參與及永續素養之連結。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一、教師自評機制

鼓勵授課教師進行自我評鑑，透過省思教學歷程與成效，主動調整教學策略與課程設計，強化專業成長與課程回饋之循環機制。

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

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擔任校內評鑑主體，成員包含實際參與教學之教師及學生家長代表。針對課程計畫之核心理念、目標設計、課程組織與架構、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教師教學表現等層面，進行多元觀點的檢視與回饋，確保課程推動的全面性與實效性。

三、外部專家諮詢與專業輔導

視課程發展需要，適時邀請具教育專業素養與評鑑經驗之外部課程顧問或學者專家入校協助，進行課程觀課、文件審閱與諮詢輔導，提供專業建議與精進方向，提升整體課程品質與評鑑效能。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本校課程評鑑注重資料蒐集之系統性與多元性，採取以下方式以全面掌握課程實施現況與成效：

一、上級評鑑

依據教育部或教育局訂定之評鑑指標與規定，配合辦理相關評鑑作業，作為學校課程品質與運作效能之重要依據。

二、教師自我評鑑

由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自我反思與教學檢核，促進課程調整與教學精進。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學校課程評鑑表細項進行全面評估，從課程理念、教學內容到學生學習表現，逐一檢視課程推動成果，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做為未來課程發展之參據。

四、多元資料蒐集工具

為強化評鑑的全面性與信效度，評鑑資料蒐集方式包括：

1. 文件與內容分析（課程計畫、教案、學生學習歷程等）
2. 教學觀察與記錄（課堂實況、學生參與情形）
3. 訪談與問卷（教師、學生、家長多元利害關係人）
4. 會議對話與專業討論（課程會議、教學檢討）
5. 學生多元學習成果分析（作品評量、學習歷程、自評與同儕互評）

捌、評鑑工作時程

一、課程評鑑時間規劃

本校課程評鑑作業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於學期末進行全面性課程檢視與成效分析。針對課程推動歷程中具關鍵性的階段或議題，亦視實際需求進行不定期階段性評量，以即時蒐集回饋資料，促進教學與行政的靈活調整。

二、評鑑資料彙整與回饋時程

評鑑資料將於學期末彙整，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檢討與分析，並依結果修正次學期課程內容。相關資料亦同步提供各學習領域小組參考，協助課程教學落實與調整。

玖、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專責檢討機制

評鑑所得之資料與發現將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專案會議，針對課程理念、組織結構與實施情況進行全盤檢視，作為修正計畫及擬訂改進策略之依據。與學習領域有關者，將交由對應小組深入研議與調整。

二、針對問題分層負責改進

學生層面：如評鑑顯示學生學習困難，則透過學習扶助、課程調整與教學策略修正予以改善。

教師層面：若評鑑反映教師專業需求，將依需求規劃進修、教學輔導與增補師資員額。

行政層面：如屬制度性問題，學校將進行行政流程與措施的修正。

政策層面：若屬整體性或制度面之問題，將彙整建議，提報上級主管機關作政策參考。

三、行政配合與政策回饋

評鑑結果若需行政系統支持，將提交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研議，促進整體資源整合與配套措施推動。同時，重大發現或普遍性議題，亦將向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反映，形成正向政策回饋循環。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本校重視課程評鑑所帶來的改進契機，透過系統化檢討與各界參與，積極優化課程品質與教學效能。主要改進方向如下：

- 一、強化教師專業社群運作：藉由評鑑中發現的課程推動優勢與待改進項目，整合校內教學資源與專業社群能量，強化領域教師之合作研討與課程共備，提升課程統整性與創新教學能力。
- 二、優化課程設計與實施策略：根據評鑑建議進行課程架構與內容的調整，強化課程與學生生活經驗、地方文化及核心素養的連結，並依學生多元需求，調整教學策略與評量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參與度。
- 三、強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應用：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立與分析，透過自評、同儕評量與教師回饋等機制，幫助學生覺察學習成果與自我成長，並作為調整教學與精進課程的重要依據。
- 四、持續推動校本課程特色發展：依據評鑑結果，檢討並精進本校課程主軸與特色課程推動方式，強化課程在地化、適性化與永續發展理念之實踐，形塑具土庫國小特色的課程文化。
- 五、建立常態化評鑑與回饋機制：將課程評鑑納入學校課程推動之常態作業，定期檢討教學現況與課程品質，並結合行政支持系統，落實改善建議之追蹤與評估，提升整體課程運作效能與教學品質。

壹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						

	目 課 程		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 容 結 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 輯 關 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 展 過 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9. 學 習 效 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 容 結 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						

			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 程 效 果	領 域 / 科 目 課 程	19. 素 養 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 續 發 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21. 目 標 達 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 續 進 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